

（上接A9版）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	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	9500	1461.80	15.28%	10468.64
2	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4065.90	990.67	23.85%	3330.14

（二）本次拟补正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及“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是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和战略发展计划制定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分别为9500万元和4065.90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总投资人为16,678,282.68元,其中财政拨款款1,460,600.00元,募投资金15,120,282.68元(已支付14,517,968.08元,应付账款602,324.60元),自有资金19,400.00元;“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总投资人为10,234,029.34元,均为募投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9,686,642.43元,应付账款587,366.91元。

受相关行业需求变化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建募投项目“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和“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均无法达到项目原预期的效果。公司综合多方面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前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建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市场变化选择新的业务增长方向。

（三）、提高大型振动筛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超募）基本情况
201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提高大型振动筛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计划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提高大型振动筛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2016年9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决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对《提高大型振动筛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截至 2020年11月30日,提高大型振动筛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1,747,699.93元,其中募投资金投入31,122,336.52元(已支付30,818,340.01元,应付账款303,396.51元),自有资金投入625,363.41元,投资进度为100%,该项目目前已结项。

四、募投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和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 2个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止2020年11月30日,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1	“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468.64	此金额不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收益(约862.72万元),和未到期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转账数据为准,已扣除的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金额约623.70万元。
2	“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330.14	此金额不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收益(约56.01万元)和未到期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转账数据为准,已扣除的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金额约2.94万元。
3	本次拟补正超募资金	4600.00	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内余额232.97万元,本次永久补正超募项目金额232.97万元,补正后余额232.97万元。
合计		16288.78	

五、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及其他说明

（一）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终止“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及“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1年;
2. 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到账,超过一年,符合相关条件。
3.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故本次终止“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及“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实施。
5. 公司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终止的“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及“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1年;
2. 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到账,超过一年,符合相关条件。
3.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故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实施。
5. 公司将严格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超募资金4600万元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 12个月内,上市公司超募资金补充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承诺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终止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及“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4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能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兑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七、相关审议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环境实际情况,为了充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同意终止“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及“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并将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4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事项自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等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及“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此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及“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及“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同意该事项议案。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超募资金本次终止“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及“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应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核查超募资金本次终止“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及“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终止“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及“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海通证券《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7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5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鞍重股份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2018年1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9年5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6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1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20年1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5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年7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年9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二、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3份,上诉状12份,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份二审《民事判决书》和1份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1.沈阳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3份,内容如下:

序号	案号	起诉/上诉日期	上诉人	被上诉人	诉讼请求(元)	诉讼内容
1	(2020)辽01民初822号	2017/7/15	陈蔚	鞍重股份	51,520.51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1089元,由被告负担诉讼费200元,由被告负担。
2	(2020)辽01民初3040号	2017/6/15	张爽	鞍重股份	6,572.22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6572.22元,由被告负担诉讼费200元,由被告负担。
3	(2020)辽01民初3620号	2017/6/15	余锦东	鞍重股份	570,463.11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570463.11元,由被告负担诉讼费200元,由被告负担。
4	(2020)辽01民初785号	2018/6/10	戴永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13.56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20313.56元,由被告负担诉讼费200元,由被告负担。
5	(2020)辽01民初4034号	2020/4/7	徐锦康	鞍重股份 九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301.00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389301.00元,由被告负担诉讼费200元,由被告负担。
6	(2020)辽01民初3046号	2020/4/10	姜爱华	鞍重股份 九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2.00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6562元,由被告负担诉讼费200元,由被告负担。
小计:					845,582.39	

2《上訴狀》12份

序号	案号	上訴日期	上訴人	被上訴人	訴訟金額(元)	訴訟請求
1	(2020)辽01民初822号	2020/9/9	西南證券	刘建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二审并依法改判。2.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2	(2020)辽01民初328号	2020/9/9	西南證券	曹一伟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二审并依法改判。2.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3	(2020)辽01民初331号	2020/9/9	西南證券	王西翠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二审并依法改判。2.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4	(2020)辽01民初4032号	2020/9/9	西南證券	陈蔚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二审并依法改判。2.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5	(2020)辽01民初3066号	2020/9/9	西南證券	吴月娟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二审并依法改判。2.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6	(2020)辽01民初401号	2020/9/9	西南證券	顾立平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二审并依法改判。2.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7	(2020)辽01民初404号	2020/9/24	西南證券	徐锦康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2.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8	(2020)辽01民初146号	2020/12/31	西南證券	陈海桐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二审并依法改判。2.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9	(2020)辽01民初400号	2020/12/31	西南證券	徐锦康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2.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10	(2020)辽01民初785号	2021/1/21	西南證券	戴永芳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二审并依法改判。2.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11	(2020)辽01民初408号	2020/12/31	西南證券	戴永芳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二审并依法改判。2.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12	(2020)辽01民初406号	2021/1/7	西南證券	姜爱华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2.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3.沈阳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1份,内容如下:

序号	案号	生效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元)	备注
1	(2020)辽01民初146号	2020/10/30	张爽	九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2.27	本案被告于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生效后,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被告已履行完毕。

4.《移送民事裁定书》11份,内容如下:

序号	案号	生效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元)	备注
1	(2020)辽01民初146号	2020/10/30	张爽	九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2.27	本案被告于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生效后,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被告已履行完毕。

小结:截至今日,公司共收到381个证券诉讼案件的应诉材料,累计涉诉金额57,127,910.22元(因本期有部分原告调整降低了诉讼请求金额,所以累计涉诉金额较之前披露数据有所减少)。其中,有1个案件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中院移送过程中,起诉金额为1,562.27元,尚未收到一审判决通知。此前中院已经审理过的30个案件中,170个案件已经开庭,210个案件已一审判决书,判决赔偿金额(含案件受理费)共16,793,138.26元。

截至目前,共有17案的被告或其他当事人在收到沈阳中院一审判决后提交了上诉状。其中,共有16案件已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结果均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剩余12个尚未收到判决书二审开庭通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对于已送达《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赔偿金额计入负债及相关会计科目。公司于2018、2019年度按诉讼律所的审核金额已对本次诉讼的赔偿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截止目前赔偿金额预计赔偿金额,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 备查文件

1. 相关法律法规。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同意对此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提名2021年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是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本次提前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及时履行的需要。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何凯先生、李伟黎先生、张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李伟先生、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书面同意。

经审阅上述5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提供的个人资料,我们认为5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李卓群、于博
2021年1月11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伟,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六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六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六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六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六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六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六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六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六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六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